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和平-已离任)

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和平，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年1月至今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六次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四次出席本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

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提名委员会

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 2、审计委员会

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在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的同时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其中包括：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三、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3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通过微信、电话会议、腾讯会议等渠道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

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3年11月9日届满离任，任职期间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认可，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帮助和支持。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陈和平

2024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陈和平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和平\_\_\_\_\_

2024年4月17日